

訴 願 人 沈○○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20968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查訴願人長子沈○○（民國（下同）84 年 4 月○○日生）於 99 年 1 月 5 日經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規定，緊急安置於本市展望家園，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審認訴願人長子全家人口 2 人（即訴願人及其長子）平均每人動產為新臺幣（下同）38 萬 1,089 元，超過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9 條所定 15 萬元之補助基準，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2 條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案件追償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款規定，以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2096800 號函命訴願人支付其長子安置期間每月保護安置費用 1 萬 4,614 元，不足 1 個月以單日 487 元計算，並請訴願人於每月 10 日前繳交前 1 個月之安置費用（99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28 日安置費用共計 2 萬 7,763 元）。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3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訴願人於 99 年 3 月 4 日向原處分機關檢具申覆書及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供核，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其長子符合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全額補助收容安置費用之資格，乃以 99 年 3 月 1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3325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准予補助訴願人長子自 99 年 1 月 5 日起安置期間全額安置費用，並自行撤銷上開 99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2096800 號函。嗣以

99 年 3 月 26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933768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